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SBSTTA/3/10  
1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三次会议  
1997年9月1-5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 项目9

## 全面评估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业务运作情况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导 言

1.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科咨机构)拟在临时议程项目 9.1 下对其运作情况加以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审议各项行动建议,其中包括采用何种方式方法在科学技术方面进一步与涉及生物多样性的适当公约和机构建立合作性安排。本说明的目的是协助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一项目。

2. 在审议工作方法这一题目下,科咨机构前几次会议已处理了若干相关事项,其中包括编制会前文件、议事规则、闭会期间活动的性质以及发展与其

\* UNEP/CBD/SBSTTA/3/1.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的印刷份数限于本届会议与会者每人一份。因此,为了保证所有与会者都有文件□请代表们开会时自带文件□勿再索取。

它进程之间的联系。

3. 1994年,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决定科咨机构在其第一次常会上审议其工作方法,同时充分考虑到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上就此事项表明的各种意见以及在1995年2月底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并计及有必要借鉴利用相关的体制结构。

4. 科咨机构第一次会议收到了执行秘书的一份说明(载于文件UNEP/CBD/SBSTTA/1/2),其中考虑到了缔约国会议第一次会议的各种意见、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的意见以及其它有关机构的经验。说明还考虑到了各国政府在分别于1993年10月和1994年6月召开的《生物多样性公约》政府间委员会会议上和在1994年4月生物多样性科学专家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期间所提出的意见。秘书处收到的书面意见列于文件UNEP/CBD/SBSTTA/1/INF.1。科咨机构根据这些意见和会上所提的意见,通过了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的建议II/1。

5. 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在其第II/1号决定中赞同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第II/1号决定第3段还请科咨机构不断审查其工作方法,以期根据取得的经验改进其运作。

6. 依照这项要求,科咨机构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其工作方法。科咨机构收到了执行秘书编制的一份说明(文件UNEP/CBD/SBSTTA/2/16),其中考虑到了各缔约国就此事项进一步表明的意见。经修订的工作方法列于建议II/11,并列在本说明后,作为本说明附件。建议II/11还请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通过经修订的工作方法要点草案。科咨机构还请缔约国会议就其工作方法问题审议列在建议II/11附件二中的一系列范围较广的关注事宜。

7. 针对这些范围较广的关注事宜,缔约国会议决定科咨机构的会议将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召开,并将划拨500,000美元给《公约》信托基金核心预算,以支付1997年为科咨机构服务的行政费用(第III/3号决定)。

8. 关于科咨机构工作方法问题,缔约国会议注意到了建议II/11,并决定作为对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工作方案和业务运作的较为长期的审查的一部分,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议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III/2号决定)。

## 一. 全面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业务运作情况

9.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其中简要说明了其今后三次会议的议程(第 I/9 号决定)。缔约国会议在上述中期工作方案中决定,依照从《公约》的业务运作中取得的经验,在其第四次会议上审查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业务运作情况。

10. 缔约国会议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决定,在其第四次会议上按下列题目审议这一问题(第 III/22 号决定):

- (a) 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的业务运作;
- (b) 1995-1997 年中期工作方案的全面审查;
- (c) 较为长期的工作方案。

11. 缔约国会议还邀请各缔约国、各位与会者及其有关机构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事项向执行秘书提出其看法。

12. 执行秘书在 1997 年 2 月 4 日致各缔约国的信函中邀请它们在 1997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出其看法。执行秘书还利用在《公约》下举行的各种会议举行非正式协商,其中各缔约国的代表、与会者和其它有关机构表明了其看法。

13. 从这些意见和看法来看,各缔约国愿审议涉及《公约》的综合业务运作、其中包括科咨机构业务运作的一系列提案。而且较为明显的是许多缔约国把这一问题看作是拟由缔约国会议第四次审议的单一的最重要问题。

14. 缔约国认为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具体问题包括:为缔约国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区域会议的作用;闭会期间的活动;主席团的作用;协助秘书处工作的各联络小组的作用;与其它机构合作的方式;对外来专长的有效利用;《公约》各种会议的组织;资料交换所机制的作用;通过生态系统的形式订立和实施《公约》实质性要点的方式方法;以及对国家一级活动的支持。

15. 执行秘书正计划进一步征询意见,其中包括通过在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第 III/14 号决定所述的工作会议、生物安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三次会议和为缔约国会议进行筹备工作的各区域性会议上进行非正式协商征询意见。

16.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举行会议,以审议为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进行的筹备工作。主席团确定对这一议程项目的审议是缔约国会议第四次会议最重要的事项之一,并认为缔约国会议可采用综合全面的方式审议《公约》的整体运作情况。主席团赞同执行秘书为筹备使缔约国会议审议这一问题而进行的活动。

## 二. 结论

17. 缔约国会议在第 III/22 号决定第 7 段中请科咨机构主席团根据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就科咨机构的工作发表的意见,使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的议程重点突出。

18. 科咨机构主席团于 1997 年 6 月 2 日举行了电话会议,以审议其第三次会议的议程。鉴于目前正在对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关业务运作情况进行综合审查,主席团认为各缔约国可能更愿在审查《公约》的整体业务运作的范围内审议这一问题,因此科咨机构第三次会议或可不孤立地对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法进行重新审议。科咨机构主席在缔约国会议主席团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和 7 月 1 日召开的会议上向该主席团作了通报,主席团对这一建议表示赞同。

19. 铭记科咨机构主席团和缔约国会议主席团所表示的意见,科咨机构或愿在对《公约》的业务运作情况进行综合审查的范围内就科咨机构的业务运作情况提出咨询意见。

## 附件

###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sup>1</sup>

#### 一. 职能

1. 科咨机构的职能是《公约》第 25 条所列各项职能。因此,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权力下,按照会议所订的准则,并应其要求,行使其职权。

2. 可以根据第 25 条第 3 款进一步订立科咨机构的职能、权限、组织和业务以供缔约国会议核准。

#### 二. 议事规则

3. 根据规则第 26 条第 5 段,《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议事规则,经必要修改后,将适用于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会议事项。因此,有关代表证书的第 18 条不适用。

4. 根据规则第 52 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正式及工作语文是联合国组织所采用的语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采用缔约国会议的工作语文举行会议。

5. 为了便利科咨机构的工作有连续性并顾及科咨机构的咨询意见所具有的技术和科学性□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任期将为两年。科咨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应选举两名区域代表中的一名□以便使任期交错开。科咨机构主席团成员将在他们获选的那次会议结束后开始任职。

6. 由缔约国会议常会选举产生的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主席,应自科咨机构下一次常会开始时任职并任职至科咨机构其后一次会议开幕。

#### 三. 科咨机构的会议周期与举行时间

7.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将每年在缔约国每次常会之前充分提前举行会议,会期由缔约国会议决定□在正常情况下不超过五天。科咨机构及其机构的会议和活动的数量与期限应列入缔约国会议通过的预算或其它预算外资金中。

---

<sup>1</sup> 如科咨机构建议 II/11 附件一所列。

#### 四. 文件

8. 为会议准备的文件将用科咨机构的工作语文在会议前提前六周分发。文件将是内容具体、重点突出的技术报告草案,并将包括为科咨机构审议而提出的结论与建议。

9. 为便利文件的编制,避免重复努力并确保利用在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领域中具有合格资历的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科学联合会和协会的现有科学、技术和工艺能力,执行秘书可同科咨机构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酌情设立联络小组。这类联络小组的设立将取决于有无资金。

#### 五. 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

10. 科咨机构的每一次会议将根据缔约国会议和科咨机构的工作方案提出一个特定专题,作为科咨机构下一次会议的工作重点。

11. 可成立两个不限人数的会期工作组,在科咨机构的各次会议期间同时开展工作。应在权限非常明确的基础上成立这两个工作组并对所有缔约国及观察员开放。《公约》预算应列入这些安排所涉及的财务问题。

#### 六.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会议

12. 可视需要,在一定期限内,就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工作方案涉及的具体的优先事项,成立数目有限的若干特设技术专家小组。成立此类小组应根据如下原则:

(a)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利用与本《公约》有关领域中的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与科学社团内现有的知识与能力,并与这些组织保持联系;

(b)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应由在有关专业领域中有合格资历的专家组成,人数最多不超过十五人,并适当考虑到地域代表性和最不发达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c) 在设立有待缔约国会议核准的此类专家小组时,科咨机构将就专家小组的确切期限和具体职权提出建议;

(d) 将鼓励专家小组利用新的传播工具,减少召开面对面会议的需要;

(e) 特设技术专家小组还可以在科咨机构会议期间举行会议;

(f) 尽一切努力提供充足的自愿财政支助,以便使专家小组的发展中国家及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缔约国的专家参加会议;

(g) 每年开展工作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的数目将最多限于三个,这将取决于缔约国会议在其预算中拨给科咨机构的资金数目或预算外资源可提供的资金。

## 七. 非政府组织的贡献

13. 将根据《公约》及《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条款大力鼓励非政府组织在科学和技术方面为科咨机构行使其职权作出贡献。

## 八. 与其它相关机构的合作

14. 科咨机构将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与其它相关的国际、地区和国家机构合作,借鉴利用现有的大量经验与知识。

15. 在这方面,科咨机构强调研究工作对进一步增加现有知识和减少不稳定因素的重要性,并建议缔约国会议结合有效实施《公约》所需的资金问题对此进行审议。

## 九. 区域与分区域筹备会议

16. 可酌情围绕具体事项为筹备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常会组织区域及分区域会议。为了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金,应考虑使此类会议与缔约国会议的区域筹备会结合举行的可能性。区域及分区域会议的召开将取决于能否得到自愿财务捐助。

17. 科咨机构在行使其职权过程中,应借鉴利用现有区域及分区域政府间组织作出的贡献或开展的活动。

## 十. 联络点

18. 秘书处将根据各缔约国及其它相关区域、分区域和政府间组织提供的信息,制定一份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的联络点与联络人的名册,并定期予以更新。

## 十一. 专家名册

19. 秘书处将根据所有缔约国和其他国家及有关机构提供的信息编制一份《公约》各相关领域中的专家的名册。将定期补充修订该专家名册并通过交换所机制为人们获取。

20. 以上提及的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和联络小组以及秘书处应除其他事项外□在科学界同行审查工作中充分利用这一专家名册。

-----